

，食品業者得自行決定是否申請「健康食品」，或以「一般食品」形式製售。對於一般未取得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保健食品，其包裝、宣傳或廣告，倘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則屬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得依第 45 條規定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倘涉及醫療效能，則處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軍隊裁減或許是世界潮流與趨勢，但應客觀而嚴肅評估未來可能衝突之戰力需求，以國防安全為最優先考量，不要為裁「人」而湊「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9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65）

黃昭順委員就「軍隊裁減或許是世界潮流與趨勢，惟應客觀而嚴肅評估未來可能衝突之戰力需求，以國防安全為最優先考量，不要為裁『人』而湊『數』。」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為持續建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達成「防衛固守、有效嚇阻」軍事戰略構想及「不讓敵人登陸立足」之軍事戰略任務，本部採能力導向及重點建軍模式，運用「創新/不對稱」思維及「資源整合」理念，結合「科技與新式裝備取代傳統人力」之作為，藉由「質」的提升平衡「量」的維持，賡續推動「勇固案」兵力結構調整。
- 二、國軍歷年所推動的「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乃至未來「勇固案」，均屬於常態性的組織轉型。國防轉型係一動態過程，本部將配合新式武器與裝備獲得期程，賡續調整國防組織，建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武力，期能達成最具作戰效益之兵力結構及規模。
- 三、國軍係依敵情威脅研判、武器裝備更新速度、當前作戰型態與各國軍隊發展趨勢，循「打、裝、編、訓」之建軍思維，綜合考量「打的需求」、「可招募的人力」及「可獲得財力」等因素，持續檢討規劃國防組織、兵力結構與軍力規模。
- 四、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勇固案」採用與先進國家相同的科學方法評估及模式模擬驗證，以提升國防組織效能，不會有「為裁『人』而湊『數』」的情況發生。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農產品安全管理，應加強農民安全用藥宣導與違規用藥輔導，強化全國各生化檢驗站篩檢能力，並嚴控檢驗標章之使用，有效嚇阻禁用農藥與偽農藥於市面上流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9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67）

黃委員就農產品安全管理，應加強農民安全用藥宣導與違規用藥輔導，強化全國各生化檢驗站篩檢能力，並嚴控檢驗標章之使用，有效嚇阻禁用農藥與偽農藥於市面上流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加強農藥管理、農民安全用藥宣導與違規用藥輔導一節

(一)加強非法農藥之取締、查緝

1. 為有效杜絕非法製造、加工或販賣偽禁農藥之情事，本會積極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非法農藥之查緝工作，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共同查緝。自 93 年迄今約計查獲 314 件生產或販售非法農藥案件，查扣非法農藥及其原料約計 775.6 餘公噸，沒入製造器械設備 76 項。
2. 為鼓勵民眾共同參與打擊不法，業修正提高檢舉或協助查緝非法農藥獎金額度最高為 50 萬元，自 97 年迄今共核發檢舉獎金 26 件計 300 餘萬元，有效提升查緝成效。

(二)加強農藥販賣管理及流向管制

1. 為加強農藥業者輔導檢查，本會每年均成立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市售產品抽驗及農藥業者複訓講習，藉以提升業者素質及強化法治觀念。
2. 為加強農藥之流向管制，除已建置完成農藥販賣及資訊管理系統及農藥採購卡推廣農藥業者及農民使用外，並明令所有農藥產品應標示條碼之規定。此外，刻正辦理農藥管理法修訂法制作業並增列販賣農藥者應出具販售證明之規定，以期加強農藥流向管制之工作，避免農藥業者違規推薦用藥之情事發生，以有效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

(三)強化農藥殘留風險管理，加強農藥殘留監測機制

1. 為強化風險管理，每年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茶葉及稻米農藥殘留監測 1 萬件以上，本（103）年 1 至 10 月抽驗 8,099 件，合格者 7,805 件，合格率 96.4%，不符合規定者均立即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農民延後採收上市，俟農藥消退檢驗合格後始得上市販售，並建檔列管追蹤、輔導農民安全用藥及依法查處，使上市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2. 本會將持續加強教育農民田間用藥管理及遵守安全採收期，對於市售抽驗不合格之農產品，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之抽驗結果，溯源追蹤管理，及輔導農民按植物保護手冊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四)持續強化農民使用農藥安全教育宣導：每年透過各地區農業改良場所辦理超過 200 場次病蟲害防治講習或座談會，參與人數超過 2,000 人次，以推動整合性防治及非農藥防治技術等，亦利用問卷調查方式，瞭解農民對慣行農法及民眾對農藥安全之認識。另每年編印輔導手冊或宣導講義，於講習或座談會發放，提供作物、有害生物彩色圖片及最新核准使用藥劑等資訊供農民參考。

二、有關強化生化檢驗站篩檢能力一節

(一)本會農業試驗所現行推動之農產品農藥殘毒快速檢測技術（以下簡稱生化法），可篩檢如「有機磷劑」及「胺基甲酸鹽類」等殺蟲劑及部分殺菌劑約 82 種，占國內已核准登記

農藥 363 種之 23%。生化法雖可針對前述特定類別之農藥進行快速篩檢，惟其篩檢範圍未能涵蓋其他大多數類別之藥劑，且無法精確定性及定量，致未被公告為國家法定之檢驗方法。因此目前生化法主要係推廣供民間單位或業者進行自主管理應用，仍需搭配法定之化學檢驗法方可作為農產品農藥殘留不合格案件之裁罰依據。

(二)迄 103 年 10 月底止已累計輔導設置 394 個檢驗站，103 年 1 至 10 月份共篩檢蔬果及雜糧作物產品 709,684 件。其中包括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及果菜批發市場）161 站，已檢測 46.5 萬件；另超市、農產商行、食品業者、學童營養午餐、速食團膳等設置生化檢驗站 233 站，已檢測 24.5 萬件，檢出不合格比率平均為 0.95%。

三、有關嚴控吉園圃蔬果標章管理使用一節

(一)每年成立計畫抽驗吉園圃蔬果農藥殘留情形，田間、集貨場約 4,000 件，市售品約 300 件，不符規定者依其情節停止班員使用吉園圃標章，98 至 102 年藥檢合格率 95.2-96.4%，提供消費者優質國產蔬果。

(二)本會農糧署亦不定期至各吉園圃產銷班，查核其標章使用情形以避免標章流用，並加強查核市售吉園圃標章，每年辦理約 1,500 件，如有仿冒或違規者即依法究辦。

(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茶業改良場臺東分場矮化修剪木棉樹引發輿論撻伐，認應儘速修訂「樹木保護法」，未來種樹、修剪樹枝的承包商或單位，必須有樹醫執照，或受過相關講習訓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59)

邱委員就茶業改良場臺東分場矮化修剪木棉樹引發輿論撻伐，認應儘速修訂「樹木保護法」，未來種樹、修剪樹枝的承包商或單位，必須有樹醫執照，或受過相關講習訓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茶業改良場臺東分場木棉行道樹成長迅速，加上長年未加以修剪，以至於有近 30 公尺的高度，嚴重影響試驗田及鄰近農田茶樹生長，並成為虎頭蜂棲息築巢之處。每遇颱風及東北季風樹枝吹落，造成人車和茶樹損傷，引起附近農民強烈抗議及賠償問題。本案做為界址的木棉樹，目前粗大的根系已嚴重破壞水溝土堤，影響排水功能，且高大的樹幹在缺少支撐面情況下，很容易受到強風影響而倒伏，加上果實成熟後棉絮四處飄散易引起過敏及妨礙茶芽採收，造成臺東分場及鄰近茶農相當之困擾。因此為安全起見，避免因預見之損害風險未及時處理造成國賠，不得不進行矮化修剪處理。

二、查珍貴樹木保護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係屬地方政府主管權責，目前已有 16 個縣（市）政府訂定老樹保護自治法規，另有 4 縣（市）政府刻正進行自治條例制定之法制流程；已可因地制宜有效保育珍貴樹木資源。又考量尚未訂定者因各縣（市）政府綠資源、生活環境不同，本會亦已積極輔導辦理。